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賢華

相 對 人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文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7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面額新臺幣4,900,000元整
之登陸債券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
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7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
提存新臺幣490萬元債券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
字第2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
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
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